**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

**申請公告**

1. 學程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
2. 學程申請人數：每年至多30名。
3. 學程申請資格審查及名單公布：

1.申請學程應繳交資料：

(1)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影本(多益、托福、雅思等等)。

(3)自傳。

(4)讀書計畫(內容需含修習動機、學程完整修課計畫及時程、未來規劃等等)。

上述**(1)~(4)項請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將紙本繳交於交管系三樓系主任辦公室及發送電子檔至交管系林鳳靖助理fclin216@mail.ncku.edu.tw**以利本系審查。

2. **109年12日28日至109年12月31日擇日於交管系62202會議室**舉行面試(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 。

3.名單公布：通過學程申請之名單公告於交管系網站。

1. 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1.通過學程申請之同學務必於109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至第三階段加選結束前**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完成線上登記。

2. 由於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課程與交管系必、選修課程總人數受教室容量之限制，故學程內學生採人工選課方式，請學程內學生欲選修109學年度上學期開授之課程的同學先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各科「交管系(所)民航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紙本填寫完畢後請於110年2月5日(五)下午17:00前繳至交管系三樓62313系主任辦公室。電子檔發送至交管系至交管系林鳳靖助理fclin216@mail.ncku.edu.tw以利本系審查。(申請航太系/民航所之課程請逕洽航太系/民航所系辦公室)。

3. 109學年度下學期交管系民航學程應登記之課程：航空運輸、運輸管理、專題研究(一)、機場工程與管理、飛航安全管理。

1. 學程證書申請注意事項：

1.若已修過學程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2.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24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3.已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如欲申請「修畢學程證明」，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並填妥**「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學校**「成績單」及多益成績650分以上證明**，一併送交管系辦公室辦理。

4.審查通過後，再由交通管理科學系製發**「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學程證明書」**

1. 申請學程作業流程：

學生欲申請學程

即日起~**109年12月18日，**需事先向交管系提出申請

繳交申請資料：修習申請表單(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資料)、大學歷年成績、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面試

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通過者須完成網路申請程序：  
1.至教務處首頁→〈跨領域學分學程〉  
2.點選欲修讀之學分學程→〈我要申請〉→〈立即前往申請〉  
3.以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填寫

學程登記成功

下學期開學後至加選結束前完成網路登記

附註：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各科「交管系(所)民航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與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皆可在交管系→課程資訊→學分學程→民航學分學程網站下載

(http://www.tcm.ncku.edu.tw/p/426-1172-40.php?Lang=zh-tw)